

# 郑州国际物流园安置区项目集中开工

## 此次共计建1.8万套安置房 可回迁群众1.5万人

本报讯 昨日,郑州国际物流园举行安置区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集中开工建设锦绣、锦龙、锦祥3个安置区二期项目,总投资62亿元,占地860亩,规划建筑面积249万平方米,共计约1.8万套安置房,建成后可回迁群众1.5万人,基本实现物流园区域征迁群众户均一套安置房的目标。

据了解,郑州国际物流园安置区划分为5个大安置区,分别安置九龙、前程两个办事处18个行政村8586户村民35418人。物流园安置区目前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30.9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1843.3亩,计划建成39617套安置房,计划总投资约147.05亿元。目前开工总面积达到579万平

方米,共计4.5万余套安置房,其中131.8万平方米、1万余套安置房交付使用,回迁群众4.3万人。

郑州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锦绣、锦龙、锦祥3个安置区二期项目的顺利开工,标志着郑州物流园安置区建设翻开了崭新的一页,新型城镇化进程又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下一步,经开区、物流园各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全力支持好安置区建设;有关办事处要主动配合,进一步优化施工环境,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保障安置区建设顺利推进。

郑报融媒记者 张倩 通讯员 周杰

## 农业路(嵩山路—桐柏路)双向保通路开通

农业路郑北大桥开始承台施工

本报讯 记者前日从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涉铁段施工现场了解到,临时封闭维护的农业路嵩山路到桐柏路段东西双向保通路,昨日开放通行。

据了解,农业路跨嵩山路口主线桥,底部支架已全部搭设完毕,正在绑扎钢筋架设模板,为下一步混凝土的浇筑做准备,预计今年十一前可完成施工。

上跨亚洲最大编组站郑州火车北编组站的农业路郑北大桥,已经开始承台施工,由于郑北大桥体量庞大,而且设计为独塔双索斜拉桥,塔高150米,跨径达221米,还需要一年以上的施工时间。

据介绍,等农业路高架涉铁段建成



农业路郑北大桥效果图

后,农业路东西两段将连为一体。届时,作为我市“大井字+环形”快速路网体系重要一横的农业路高架,将承担中心城区东西向车流交通主干道的作用,最大限度凸显交通分流作用,为广大市民的出行带来极大便利。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文/图

### 小保聊 工伤第33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近期,小保在市社保局了解到,在全市登记工伤事故备案数据的统计中,上半年,因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进行工伤登记备案占到全部工伤备案的22%,且每月呈不断上升趋势。今天小保就给大家聊一聊,关于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工伤认定的相关问题。通讯员 陈磊

## 上下班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认定工伤?

看看哪些属上下班途中的工伤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



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万一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看如何处理

小保提醒大家一定要有交通法制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减少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的发生。如果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必须及时报警,以方便公安交警部门及早勘查现场,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以明确事故责任划分,只有负有同等责任、少部分责任或不承担责任的,才有可能被认定为工伤。如果负主要责任的,则不能认定为工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关系职工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重要证据。当前,有很多骑电动车上下班的职工出了交通事故没有及时报警,无法提供第一手证据,造成查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

清事实和责任困难,从而影响职工工伤权益。

## 发包人拖欠工程款 承包人能否同时主张 赔偿违约金和利息损失?

案例



2011年1月,甲公司中标乙公司办公楼工程,随即依据招标文件与乙公司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决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该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的,应从第31天起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合同签订后,甲方如约施工,乙公司在收到决算资料后未在30日内提出异议,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甲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公司支付拖欠的1080万元价款,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经审理,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80万元,违约金以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从拖欠之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说法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于宁林律师分析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如果乙公司构成违约,是否应向甲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和相应利息,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应如何认定和计算。

甲公司与乙公司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乙公司为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结算资料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构成了严重违约。乙公司应按合同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合同中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有明确规定,故违约金应

当合同约定的每天万分之三计算至乙公司实际付清款项之日。

甲公司主张违约金赔偿的同时,主张利息损失赔偿,属于重复计算,有失公平,实际上加重了乙公司的责任。乙公司虽然存在迟延履行支付工程款并造成甲公司相应损失的行为,但鉴于甲公司在本案中的损失体现为利息损失,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约定了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性质为损失补偿性,即通过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即可以补偿甲公司的利息损失。故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乙公司承担违约金,对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利息的诉请不予采纳。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